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3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林春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貳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柒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
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
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自
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
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
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九
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
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
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

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